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21号

当事人：乌苏市小鬼当家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8LNG65K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东路名轩地下街031号

经营者：朱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2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国勇、杨艳在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东路名轩地下街031号的乌苏市小鬼当家服装店，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朱 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货架上摆放有广州市天河区幻彩乐玩具厂生产的夜光小萝卜刀30个，该夜光小萝卜刀包装上标注有条形码：6991564125251。执法人员当场使用手机APP中国编码小程序查询该条形码后显示条码状态为：经查，该企业以及条码未经编码中心注册，属于违法使用。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并指派马国勇、杨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乌苏市小鬼当家服装店于2023年10月5日从乌鲁木齐市商贸城童欢玩具商行，以每个3元的价格购进由广州市天河区幻彩乐玩具厂生产的夜光小萝卜刀48个，该商

品外包装盒上印有商品条码为：6991564125251。截止 2023 年 11 月 28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时当事人以每个 5 元价格销售由广州市天河区幻彩乐玩具厂生产的夜光小萝卜刀 18 个，剩余 30 个正在销售中，该批夜光小萝卜刀的货值金额为 240 元。经我局执法人员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新疆分中心联系委托核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新疆分中心在核查后出具《核查结果通知单》（物编新分核字（2023）第 003 号），核查结果为：厂商识别代码：699 打头的厂商识别代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尚未赋码。当事人已构成销售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编码的商品的违法行为，并在现场笔录和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乌苏市小鬼当家服装店的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商品购进的数量、价格及销售的数量、价格的事实；
- 5、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对乌苏市小鬼当家服装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销售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商品的事实；
- 6、进货票据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未经注册的商品条码的商品数量、价格的事实；



7、中国编码 APP 小程序扫描查询结果截屏图片一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夜光小萝卜刀上的商品条码查询结果的事实；

8、核查结果通知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夜光小萝卜刀上的商品条码核查结果的事实；

9、提取的夜光小萝卜刀外包装盒正面、反面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夜光小萝卜刀商品条码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2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2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销售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所销售的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夜光小萝卜刀未造成较大影响，也不知道所销售的夜光小萝卜刀商品条码未经核准批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

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章商品条码监督管理第一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序号（2）违法行为：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不满2万元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其改正；（2）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处500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



